

有關 104 年 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醫療費用之後續執行方式(包含使用對象、撥款方式、支用期程等)及與新北市政府協商之情形，本署報告如下：

-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7 月 24 日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4 年總額其他預算項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0 億元，扣除已議定之「醫藥分業」(預估 177.6 百萬元)、「高雄石化氣爆醫療費用」(104 年 1 月份預估 0.7 百萬元)，預估尚有預算約 8.2 億元可支應 104 年 627 台北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本項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 支用範圍及期程：費用年月為 104 年 6 月至 12 月之各總額部門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個案之醫療費用(給付類別為「Y」)。

(二) 結算方式：按季結算，並以每點 1 元支付。

(三) 截至 104 年 7 月(費用年月)「健保給付項目」申報總點數(門住合計)約 3 億 8,623 萬點：

1. 門診：已申報費用之院所家數共 50 家、病人數共 476 人、申報點數約 499 萬點。

2. 住診：已申報費用之病人數共 362 人(占收治 483 位病人之 75%)、申報點數約 3 億 8,124 萬點。

(1) 共 45 家醫院已申報住診費用，其中松山三總醫院、耕莘醫院、新光醫院、臺北榮總及嘉基醫院繼續住院病患之費用尚未切帳申報(註)。

註：健保繼續住院案件以 2 個月(含)以上申報一次為原則；八仙案得每月切帳申報。

(2) 病患申報費用情形說明如下：

A. 「燒傷面積 $\geq$ 20%病患」平均每人日申報費用約 4 萬點(標準差 1.9 萬點)、平均每人申報費用約 92 萬點

(標準差約 64.5 萬點)。

B. 「燒傷面積<20%病患」平均每人日申報費用約 3.2 萬點(標準差 1.6 萬點)、平均每人申報費用約 68.9 萬點(標準差約 54.6 萬點)。

三、另有關本署代新北市政府墊付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非健保給付項目」費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署代辦非健保給付費用墊付事宜，墊付項目包括自行負擔費用、病房費差額、未納入健保給付醫療費用、救護車費用、掛號費、膳食費及診斷書費用。本署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函知相關申報作業規定予各分區業務組轉知特約院所配合辦理，代墊期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 (二) 本署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研商代墊「非健保給付項目」之原則，仍為上述 7 項，代墊時間至 104 年 9 月底。後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再邀請收治病患之醫院及新北市政府就前開確認墊付及申報原則再作說明，截至 104 年 7 月 30 日(過帳日)，計有第一批 40 家院所，總計申請 823 萬 3,599 元(多數為輕症病患之費用)已全數代墊撥付完畢，並函請新北市政府歸墊該費用，新北市政府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匯款歸墊該費用。
- (三) 另「非健保給付項目」申請費用，截至 104 年 7 月(費用年月)共 60 家院所全數申請(10 家僅申請門診費用)，約 6,296 萬元，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費用代墊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歸墊事宜。